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要求，作为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拟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，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浪潮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：潘爱玲、辛立国

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